

买方明确根据订单及其背面的条款和条件下此订单，卖方接受本订单即同意受其约束。

1.定义。在这些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中，“买方”是指向卖方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实体，而“卖方”是指向买方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个人、公司或实体；“订单”是指从买方到卖方的采购订单或工作说明，其中专门指定了买方购买自卖方的产品或服务；“产品”是指卖方销售给买方的原材料、制成品或其他商品；“报价”是指卖方对买方的有关定价和相关销售条款内容的书面通知；“服务”是指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服务；“合同”是指买卖双方之间销售和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仅由一般条款和订单组成，除非买方在订单上另有说明。

2.接受。本订单构成按照此处规定的条款开展业务的要约（“要约”）。本要约明确将接受限于本要约的条款。对于本要约的任何答复中与本要约不完全一致的任何条款，特此发出反对通知。买方通过确认收到本订单，或通过运输产品或执行与本订单要求的服务，或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同意签订本订单等方式，同意接受一般条款和本要约，并订立合同。本合同包含保护所有买方的法律条款（包括《统一商法典》），法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明示和暗示的担保以及所有买方的补救措施。

3.价格和数量。价格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不得上调（除非根据本一般条款第6条规定），但如合同中未规定确切价格，则产品或服务将按最新报价，或相关主协议或工作说明中规定的价格收费。卖方同意，在交付产品或服务之前，任何本合同中所述的产品或服务的降价将适用于本合同。对于产品，卖方保证有能力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数量，并将保证以指定的数量或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买方可根据一般条款的第11、16和17节对所有数量进行调整。

除非此外另有规定，否则价格包括所有的包装、运输和保险费，以及所有在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运输或使用后当即征收的或以后生效的海关费用、税金和其他政府费用，并且卖方同意并承认其有义务在不提高规定价格的情况下支付此类税款和其他政府费用。如果价格中任何税款或政府收费减少或中止，则买方有权获得扣除或退款。

卖方将根据买方的合理要求提供信息以便买方遵守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所有法律、法规和相关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海关相关的义务、当地内容/原产地要求，以及关税和贸易计划的免税和/或退款优惠（如适用）。

4.付款。卖方将向买方开具发票，以显示产品类型（包括产品编号）和数量、订单号、装运地点和交货日期。买方将在收到产品和/或服务，或收到发票后的六十（60）天内，向卖方支付所有开好发票且无争议的应付付款。付款将以本订单上指定的货币进行，并且价格不会因汇率变动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上漲或调整。

5.交付和损失风险。  
(a) 时间对于本合同至关重要。除非买方另有书面规定，否则所有产品按照当时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税后交货（除非背面另有说明）。在任何装运中，买方的数量和重量均为固定。  
(b) 根据本订单提供的任何产品的损失风险将由买方承担，直到买方收到并接受该产品为止。接受产品的一部分不视为接受所有产品，对产品或服务的检查、接收或付款也不构成对任何延迟、违反担保或任何其他有关产品或服务的索赔的放弃，或根据本合同或法律放弃履行卖方的责任。

6.变更管理。买方可以随时通过书面订单变更材料、规格、加工、包装或运输方式，或更改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地点。如果任何此类变更导致成本增加或减少，或影响履行时间，则双方将通过书面修改本订单来公平地调整购买价格和交货时间表。卖方不得更改与任何产品有关的任何供应商、制造地点或原料成分，也不得更改产品的规格、加工、包装或运输方式或交付地点，除非提前六十（6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有关协议的变更，并收到买方的事先书面批准。

7.检查和审核。所有产品装运和所有应交付的服务（“交付物”）均应接受买方的检查，买方可以在购买者使用产品或交付物之前的任何时间行使检查权。除依法或衡平法采取的其他措施外，买方保留拒绝在检查时发现任何不一致的产品或服务权利，可以利用本一般条款第11条的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以及在买方承担风险，并支付所有运输费用的情况下退还不合格产品的权利。买方有权审核和检查卖方用于生产产品或服务的设施，以确认是否遵守本合同。

8.担保。  
(a) 条件。卖方明确保证，自交货之日起（1）年内，或产品保质期内，本订单涵盖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符合经买方批准的，并以此订单为依据的规格、图纸、样品或其他说明；足以满足预期目的；具有适销性，采用良好的材料和工艺；没有缺陷；未存在扣押、担保或产权负担等情况；就服务而言，所有服务都将按照最高的专业标准以熟练方式进行。卖方进一步保证，在交货时，所有具有保质期的产品将至少保留剩余保质期的75%。如果产品包含一个或多个制造商的保修单，则卖方将这些保修单分配给买方和买方的客户。  
(b) 包装。卖方保证它将按照买方的指示包装产品；如果买方未提供指示，那么卖方以足以确保其在不受损的状态下交付的方式包装产品。卖方进一步保证，所有包装和标签均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c) 食品、药品和化妆品。对于食品、药品、化妆品或其他成分产品，或用于包装或贴有标签的产品，卖方保证：自交货之日起（1）年内，或产品保质期内，产品要适合人类食用；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包括《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的意思，均不得掺假或贴假标签；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也不得在国际或国际贸易中采用此类产品。  
(d) 知识产权。卖方保证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消费或销售不会侵犯任何专利、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商品名称或类似权利。  
(e) 政府规章。卖方保证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已按照制造商所在地以及交付时间和地点现行的所有联邦、州、市、地方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指导进行生产、销售、定价并交付给买方。卖方拥有并将继续有效地持有其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所有执照、许可证、授权书和批文，并且卖方同意要求向买方提供证明其合规的适当证书。  
具体但非限制性地，卖方保证遵守以下规定：

(i) 平等就业机会。卖方不会有歧视任何雇员或应聘者等法律禁止的行为，并将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关于非歧视性就业的规定。  
(ii) 反腐败。卖方不得采取、给予、承诺给予或促使其代理人采取、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品，或采取任何其他可能违反1977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腐败或反贿赂法的行为，或采取、做出，或使其代理人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项，或采取任何旨在导致他人不当履行职务的行为。卖方不得以违反任何反腐败或反贿赂法的方式代表买方行事，也不会违反此类法律，代表买方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品。  
(iii) 一般。这些担保是其他担保的补充，但不限于此。无论其他担保是明示的或暗示的，是否由卖方延展的、由成文法或普通法确立的。买方未将任何违反担保的情况通知卖方，将不会解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法律或权益减免所承担的责任。所有担保，无论明示或暗示，均将适用于并扩展至买方、其继承人、受让人、客户及其产品用户。产品或服务检查、交付和接收完成后，或买方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后，这些担保继续有效。本合同创建的所有担保都是累积性的。

9.产品可追溯性。一经买方要求，卖方将随时提供：有关产品的确切来源；用于生产产品的成分（如果有）；产品的流动；完整精确的有关产品制造、包装、测试、存储、运输和销毁的记录；不一致的产品（定义见第11节）、成分和生产代码责任记录（包括运送给卖方的产品）。应买方的要求，卖方将提供产品的可追溯性，以追溯到原材料的原产地，并证明在原产地道德规范方面的持续改进。

10.供应商行为准则。卖方同意，确保按照本合同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提供的员工、代理商和分包商遵守不时进行修订的《供应商行为准则》（“SCC”）。卖方，及其雇员、代理商或分包商不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将构成对本协议的严重违反。

11.不一致的产品和服务；补救措施。在合同条款下，以下产品均为“不一致”：(i) 不符合本一般条款中规定的担保的产品或服务；(ii) 不能及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iii) 不能以指定的数量交付的产品或服务；(iv) 不符合双方同意的其他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v) 不符合产品规格，与所提供的任何样品不一致，或未遵守本订单的其他条款或一般条款。对于任何不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买方有权（在不影响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a) 立即终止合同，对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b) 退还产品或服务（由卖方承担费用），并立即收回为不一致产品或服务支付的所有款项；(c) 要求卖方修理或弥补不一致产品或服务中的任何缺陷；(d) 获取替代产品或服务，并向卖方追回此类替代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增加的费用；(e) 维护买方依法或衡平法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本节中针对不合格

产品或服务的补救措施是累积性的，并不限制买方对本合同的违反行为、疏忽行为、故意不当行为或卖方采取的其他行为。卖方承认，买方依靠卖方以本合同中规定的价格和数量获得产品或服务，并且买方可能遭受的间接或特殊损失，包括由于卖方违反合同而导致的工厂停工或利润损失，卖方也应为此承担赔偿责任。

12.赔偿。一般赔偿。卖方应为买方和买方的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隶属机构、继任人和受让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雇员以及买方客户（统称“赔偿”）的所有亏损、伤害、死亡、损失、责任、索赔、缺陷、诉讼、判决、利息、裁决、罚金、罚款、成本或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专业性费用及成本，以及执行任何产品或服务，或卖方的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赔偿的成本（以下统称“损失”）进行保护、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未经买方或赔偿对象的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将不会根据本节进行任何赔付。

13.责任范围。根据本合同，无论在侵权行为、合同、严格责任还是其他方面，买方均不对卖方承担任何偶然、间接、特殊或相应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也不对超过买方根据本合同向卖方支付的总价的费用承担责任。

14.保险。卖方应承担并维持使买方满意的保险，以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包括（所有以美元表示的金额和当地货币等值金额）：商业一般责任险——每次事故\$1,000,000，一般总计\$5,000,000；伞式责任险——每次事故和总计均为\$5,000,000；以及工人赔偿和雇主责任——卖方经营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定限制。所有此类保单将在主要和非分摊的基础上将买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并放弃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代位求偿权。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保险证明作为证据。保险要求和保单不限制卖方按照本合同承担的责任。

15.机密信息。“机密信息”是指：所有买方提供给卖方的通常被视为机密或专有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书、产品信息、机械、设备、图案、图纸、公式、规格、样品、制造数据，本合同或其他信息（任何形式）；买方为履行本订单而将买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的费用。卖方将对机密信息严格保密，仅将这些信息用于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或产品。本合同及其内容构成机密信息，并且卖方不会就此合同发表任何公开声明。

16.不可抗力。对于因超出买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或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延迟或未能履行，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上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政府限制、火灾、水灾、地震、爆炸、区域流行病、全国或全球流行病、隔离、战争、恐怖行为、暴动、罢工或禁运（每项都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买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本合同，而对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终止。买方可在交货前的任何时候终止本订单的全部或部分，买方对卖方的唯一责任将是生产根据本订单订购并取消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实际成本，且卖方无法为其找到替代买方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其损失。除上述规定外，买方对卖方的库存或原材料购买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卖方出现以下情况，买方也可以出于原因（“原因”）终止本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i) 未能及时交付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ii) 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iii) 破产、提出破产申请、或提出破产、重组，或其他破产程序的申诉（法律允许）。因“原因”终止后，买方将对卖方不承担任何金额的责任，并且卖方将对买方承担与成本协议项下“原因”的事件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买方为获取产品或服务的替代供应而支付的费用和支出。

18.抵销。买方有权从买方提出的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索赔中，扣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或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交易项下向买方提出的任何反诉或到期应付的款项。

19.合并。除非买方使用单独的书面协议另外约定，否则本通用条款及其所附的本订单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和完整协议，并取代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任何先前协议。除这些一般条款或本订单中提及的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任何行业惯例以及任何交易过程均无效力或效用，也不补充或解释本合同中使用的任何条款。

20.法律选择。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和执行将由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的法律确定并受其约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此。

21.其他规定。除非买方书面明确规定并签署，否则买方放弃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行为均无效。买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将不会被视为对本合同的放弃，也不会任何情况下被视为对未发生事件的放弃。卖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且任何尝试都是无效的。双方之间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的关系，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任何代理、合伙、合资、雇佣关系或受托关系。如果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则该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的裁定不会影响或使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款有效。